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柔心

電 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郵件：e-13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0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60577A00_ATTCH1.pdf、0160577A00_ATTCH8.odt)

主旨：有關補助「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112下半年客語
(10/14)及閩南語(8/6、11/25)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報名
費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
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補助旨揭報名費，本署所建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
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」(網址:<https://ipse.kl2ea.gov.tw>
/；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)，供填報到考112年8月6日
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、112年10月14日客家委員會客
語能力認證及112年11月25日國立成功大學2023秋季全民台
語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長期代理教師)
之報名費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

1、署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

(1)應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，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掃

描檔或成績單之掃描檔至前揭系統。

(2) 下載請領名冊，核章後上傳。

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：

(1) 學校應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，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掃描檔或成績單之掃描檔至前揭系統。

(2) 請各縣(市)政府線上審核並下載請領名冊，彙整後核章，於113年1月31日前函報本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，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。

(二) 工作期程：

1、學校填報：112年12月01日至112年12月15日。

2、縣(市)政府線上審核：112年12月13日至112年12月27日。

3、本署線上審核：112年12月13日至112年12月27日。

(三) 補助基準：

1、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政府機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全額補助。

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；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二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最高百分之九十，地方政府應編足相對分擔款。

三、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若有表單填列及審核之疑問，可加入(Line ID:

@053qssrv)，或請聯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吳小姐(聯絡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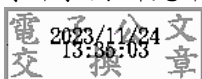
話:04-22181120轉14，電子郵件:ipse@mail.ntcu.edu.

tw)。

五、檢送填報端操作手冊及補件切結書1份，請參閱填報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教育資通創新學術研究中心)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(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